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E/2017/27
E/CN.6/2017/21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2017 年 3 月 13 至 24 日)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摘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3 号决议审议了其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对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所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其重点领域：“增强土著妇女权能”。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本届会议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由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一次关于优先主题的部长间互动对话，一次关于加快执行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承诺的互动对话和一次关于重点领域的互动对话组成。会议还包括两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和一次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对审查主题进行了审议，来自各区域的 11 个会员国就执行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结论方面所汲取的经验以及挑战和成就作了一系列自愿陈述，随后 21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开展了互动对话。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它们重申了现有承诺，确定了需要与优先主题一并注意的领域和问题，以及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要在以下七个领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a) 加强规范和法律框架；

(b) 加强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

(c) 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d) 应对女工工作的非正规性和流动性日益增强的问题；

(e) 管控技术和数字变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f) 加强妇女的集体声音、妇女领导力和决策；

(g) 加强私营部门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面的作用。

委员会重申了其为努力实现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权能提供支助的核心作用，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委员会在优先主题及其商定结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了贡献。

此外，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a) 一项题为“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决议；

(b) 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c) 一项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供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

委员会还决定注意到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全文列入本报告。

[2017 年 4 月 12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7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7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4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24

C.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8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0

第 61/1 号决议。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 30

第 61/101 号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33

二.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5

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36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39

B. 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权能 40

C.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43

D.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增强土著妇女权能 45

E.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5

四.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48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52

六.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3

七.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54

八. 会议安排 5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5

B. 出席情况 5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5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5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56

F. 文件 5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1. 根据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第 2015/6 号决议，兹将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2]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时通过的宣言。[3]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儿童权利公约》[5]及其《任择议定书》[6]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7]《残疾人权利公约》，[8]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确认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权利的标准的重要性，对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至关重要，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E/CN.6/2005/11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E/CN.6/2010/11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E/CN.6/2015/10），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6]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7]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4.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重申充分、切实和迅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作出重大贡献。

5. 委员会还重申联合国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行动纲领》[10]及其审查成果文件中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

6.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委员会承认妇女和女童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并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力，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贫困和确保所有人的福祉都至关重要。

7. 委员会重申，必须以一种全面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反映出其普遍、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2030 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展情况的跟进和审查负有首要责任。

8. 委员会承认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及其工作权和工作中权利以及推动人人得到充分和生产性的就业并拥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10.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关键，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权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一视同仁地重视并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

[9]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1. 委员会承认，在妇女生命周期增强其在不断变化职业领域内经济权能所面临的结构障碍，包括关于就业、征聘、留用、重返、促进和发展的条款和条件，管理或高级职位，退休和解雇，可因私人和公共领域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而复杂化，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在经济、金融和人道主义危机、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下加剧。

12. 委员会还认识到，必须全面动员男子和男孩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委员会强调男子作为盟友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实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作用。

13. 委员会承认在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及其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促进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的国家机构的重要作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相关贡献，以及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

14. 委员会强烈谴责在公共和私人场所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包括在工作场所的骚扰，包括性骚扰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和杀害妇女，以及除其他外，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并认识到这些是实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往往导致，除其他外，旷课、失去晋升机会和失业，阻碍了妇女进入劳动市场、发展和立足并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还认识到这种暴力会阻碍经济独立并给社会和个人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短期和长期代价，包括切实经济产出损失及心理和生理影响，以及医疗保健、社会福利、法律部门和专门服务费用，并也认识到妇女经济自主，可以扩大其脱离虐待关系的备选办法；

15. 委员会承认，世界各地劳动力市场依然存在妨碍两性平等和基于性别歧视的结构障碍，与男人相比，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更为艰难，必须消除这些结构性障碍，妇女才能够充分参与社会并平等地从事职业工作。它还认识到，在实现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是不够的，阻碍实现妇女的全部潜力和充分享有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委员会认识到，通过分担家庭责任可以创造有利的家庭环境，促进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这有助于发展，使妇女和男子为家庭福利作出巨大贡献，特别是妇女为家庭做出贡献，包括仍未得到充分承认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创造出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必需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

1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劳动人口参与和领导层、工资、收入、养恤金和社会保护以及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方面持续存在的重大性别差异。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增强妇女权能的结构障碍，其中包括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不平等的工作条件、有限的职业晋升机会，以及在许多地区非正式和非标准形式的就业不断增加的高发率。

1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所有部门的职业隔离，包括纵向和横向的隔离。委员会认识到，扩大妇女和男子劳动力市场、体面工作、提高技能、参与享有平等机会，和妇女在高级别职位的领导地位可以从根本上消除工作中的职业隔离现象，并增强妇女和男子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进入由异性占主导职业的能力。

19.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在保健和社会部门的受雇者中占多数，她们通过这些部门的工作，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而在这些部门的投资可以加强妇女经济赋权，并将无报酬和非正规照料的角色转变为体面工作，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和工资，并为其创造通过提高技能和职业发展加强其经济权能的机会。

20. 委员会表示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持续增加，并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委员会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通过社会保护制度等渠道确保妇女和女童终身享有适当生活水平。

21.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女工工资总是偏低，这往往妨碍妇女为自己和家庭提供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条件，并确认工会和社会对话在解决长期存在的经济不平等现象，包括男女薪酬差距方面问题的重要作用。

22.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的挑战，面临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多地受到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除其他外，包括荒漠化、森林砍伐、沙尘暴、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此外，委员会还回顾，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1]通过的《巴黎协定》，[12]并重申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顾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23. 委员会认识到，全球化给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带来挑战，也带来机会。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在我们共同人性的基础上，为创造共同的未来，作出

[11]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广泛和持续的努力，以确保全球化对于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并越来越多地成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一种积极力量；

24. 委员会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提供高质量全纳教育的机会，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中学和大学教育中缩小男女在入学、留校和完成学业方面的差距上进展不大，并强调终身学习机会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新技术在改变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提供各种新的就业机会，因而要求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掌握从基本数字知识到先进科学技术的技能。

25. 委员会认识到为协助各国推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努力需要有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其中包括调动充足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在相互商定条件下的转让技术，反过来这又将加强赋能技术的利用，以促进妇女的创业精神和经济赋权。

26. 委员会还认识到，全世界都在努力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差距。然而，委员会注意到，通过暂行特别措施可以取得更多进展，以确保劳动力两性平等。

27. 委员会重申，必须通过调动各方财政资源等办法，包括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

28. 委员会认识到，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及其经济独立和经济资源的获得和拥有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繁荣、竞争力和社会福祉。

29. 委员会还确认，妇女的平等经济权利、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妇女独立对于实现 2030 年议程必不可少。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进行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男女之间及在可适用情况下女童和男童之间的权利平等，彼此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财产和继承权、适当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供资在内的金融服务，以及妇女在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委员会承认移民女工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

30. 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妇女和女孩承担不成比例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包括照顾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及艾滋病患者，这种不平衡责任分工严重限制妇女和女童教育方面的业绩或进展，限制了妇女进入和重返有酬劳动市场和相关晋升，并限制了其经济机会和创业活动，并可能导致社会保障和养恤金方面的差距。委员会强调，必须承认、减少和重新

分配无酬照护和不成比例的家务工作，促进男女间平等分担责任，除其他外，制定社会保护政策和基础设施发展的优先顺序。

31. 委员会认识到，充分实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对于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及其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能力至关重要，而且对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并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极为重要。

32. 委员会回顾其 2017-2019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第六十一届会议据此将“赋予土著妇女权能”作为其重点领域，并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为其优先主题审议“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33. 委员会认识到农村妇女和女童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对于贫穷和弱势家庭尤为如此。委员会还认识到，必须增强农村妇女权能，而且农村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各级决策。

34. 委员会还认识到通过建立土著妇女拥有的企业等途径实现土著人民的经济赋权、包容和发展，可使他们有能力改善其社会、文化和公民及政治参与，实现更大的经济独立性，建立更具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社区，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对更广泛经济的贡献。

35. 委员会进一步承认非洲裔妇女和女童对社会发展的重大贡献和对相互理解和多元文化的促进作用，回顾各国致力于在公共政策的设计和监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非洲裔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同时铭记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13]委员会还认识到，必须增强非洲裔妇女的经济权能。

36. 委员会认识到，移民妇女和女童，尤其是移民女工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委员会强调，所有部门移民妇女劳动，包括家庭和护理人员的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37. 委员会回顾，必须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问题。委员会关切的是，移民妇女，尤其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民妇女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同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都有义务保护移民者的人权，以防止和消除虐待和剥削。

3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劳动力参与率较低，她们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会遇到结构、身体和态度上的障碍，使得她们难以与其

[13] 大会第 69/16 号决议，附件。

他人平等地进入和参与工作场所，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兼顾到残疾人。

39.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捍卫者以及女童和青年主导的组织为将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促进以性别平等方式执行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措施。

40.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并邀请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加强规范和法律框架

(a)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定保留范围，提出尽量准确和局限的保留，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撤销违背相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除其他外采取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措施充分实施这些条约；

(b) 考虑批准和，对那些已经批准国家而言，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即《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与集体谈判权公约》（第 98 号），《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以便促进实现妇女的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

(c) 制定或加强并执行法律和监管框架，确保平等和禁止特别是在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其参与和进入劳动市场，除其他外，禁止基于怀孕、生育、婚姻状况或年龄，以及其他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的法律和框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平等体面工作机会，同时认识到，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消除性别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男女间不平等权力关系的根源；在违约和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情况下，酌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d) 颁布立法和进行改革，以实现男女平权，并在可适用情况下，让女童和男童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获得、拥有和控制土地、财产和继

承权、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信贷、银行和和小额信贷，以及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的同等机会，并确保妇女与男人享有签订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和平等机会；

(e) 消除职业隔离，解决结构障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社会规范，促进妇女平等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和教育及培训，支持妇女在新兴领域和日益增长的经济部门的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如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认识到拥有大量妇女工人部门的价值；

(f) 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制定或加强并执行维护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法律和规章，作为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关键措施，就此在违约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促进同工同酬政策的执行，例如通过社会对话、集体谈判、职务评价、提高认识运动、薪酬透明度和同工同酬审计和薪酬做法的认证和审查，并提供更多关于两性工资差距的数据和分析；

(g) 制订或加强和执行法律和政策，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工作中消除对所有年龄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并在不遵守情况下提供有效补救手段；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的障碍，应对暴力和骚扰的多重后果；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公布这种暴力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制订措施以促进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重返劳动力市场；

(h) 制定和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以保护、预防和惩处在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贩卖人口和杀害妇女等，以促进实现妇女和女童经济权利和赋权并促进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对经济的贡献，包括通过促进改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除其他外，通过推动社区动员、妇女经济自主权，以及男子和男童，特别是社区领导人的参与；并尽可能探讨各种措施，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后果，例如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就业保护、工作时间、提高认识培训、心理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并促进她们的经济机会；

(i) 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男女和解以及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分担，包括制定、执行和促进家庭平等的立法、政策和服务，如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增加工作安排的灵活性，支持母乳喂养的母亲，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提供各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可获得的高质儿童保育和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扶养人的设施，并促进男子在家务劳动中作为父亲和持家人的公平责任，创造一个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有利环境；

(j) 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加强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

(k)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为此要普及优质教育，确保提供包容、平等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人人均享终身学习机会，和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并消除所有中等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入学性别差异，推广金融和数字知识，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并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l) 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有关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开展妇女扫盲和促进从学校或失业到工作的有效过渡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通过技能发展让妇女和女童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妇女积极参与各级治理和决策，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融入正规经济，并为各级教育方案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除其他外，从根源上消除工作生活中的职业隔离现象；

(m) 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通信和技术教育，以及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经结婚或怀孕的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公平报酬和体面工作；

(n) 确保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学习并完成学业，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让她们继续上学和返回学校，为她们提供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渠道和支助，包括儿童保育设施和哺乳设施及托婴所，而且授课应当地点便捷、时间灵活，和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远程教育，并铭记包括年轻人在内的父亲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及其所面临的挑战；

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o) 制定、实施和监测促进性别平等的宏观经济、劳动和社会政策的影响，以推动包容性增长、妇女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保护妇女的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并减轻经济衰退的影响；

(p)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性别差价习俗，也称“粉色税”，即旨在用于和推销给妇女和女童的货物和服务价格高于旨在用于男子和男童的类似货物和服务；

(q) 采取具体步骤支持和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财政管理办法，包括在所有公共开支部门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跟踪办法，以弥合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差距，并确保充分计算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所有国家和部门计划与政策所需的费用，并提供充分资源，确保其有效实施；

(r)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妇女和男子体面的有酬照护和家务工作，通过提供社会保护、安全工作条件，和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从而促进非正规工人的过渡，包括那些正规经济中从事非正规有酬照护和家务工作；

(s) 改善妇女上下班途中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妇女和女孩前往教育设施和返回途中的安全和保障，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包括可持续、安全、可利用和负担得起的公共交通系统、街道照明、单独和完善的卫生设施，以便利妇女利用各个地点、产品、服务和经济机会；

(t) 优化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保护和保健基础设施的财政支出，如公平、优质、可利用和负担得起的儿童早期教育、儿童保育、老人护理、保健以及残疾人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及艾滋病患者的护理和社会服务，兼顾护理者和接受护理者的需要，同时铭记社会保护政策在减少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和支持包容性增长和两性平等方面也可发挥关键作用；

(u) 努力建立或加强包容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包括最低标准，以确保所有人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全面获得社会保护，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保护，包括促进从非正规向正规的过渡；

(v) 促进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确保妇女通过缴费和（或）非缴费计划，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养老金，不论其职业轨迹如何，并减少福利水平的性别差异；

(w) 采取步骤，充分实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生理和心理健康标准，通过改善妇女和女孩获得及时、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保健系统，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负担得起和更有针对性解决其需求的国家战略及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以及努力改进获得带薪假和社会保障福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老年和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制定和实施职业卫生和安全措施，包括采取适当措施向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妇女在其怀孕期间提供特别保护；

(x)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并确认妇女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以此促进实现其经济权利、独立和增强权能；

(y) 承认产假、陪产假、母职、父职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抚养子女方面的作用，并推动带薪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及妇女和男子的适足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他们不因获取这些福利而受歧视和促进男子认识和利用这种机会，以使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z)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所承担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采取支持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做法，并由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举措，通过不减少劳动和社会保护的灵活工作安排，通过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如供水和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无障碍、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儿童保育和照料设施，努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并推动男子参与和作为父亲和照顾者的责任；

(aa) 采取措施，衡量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价值，以确定其对国家经济的贡献，例如通过定期的时间使用调查，并将这些测量纳入促进两性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工作；

(bb) 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同盟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通过制定和执行关于男子和男童作用和责任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平等分担照顾责任和家务工作，并鼓励男子和男童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改革，目的是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了解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将妇女和女童当作男子和男童从属的消极社会规范，以促进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cc) 促进所有妇女进入和重返劳动市场及其相关晋升，包括通过旨在消除结构性障碍和年轻妇女从学校到工作过渡所面临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政策和方案，并消除从护理生涯返回的妇女所面临的和老年妇女面临的挑战，通过提供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发展、就业机会、就业机会匹配和职业指导，包括实现高增长和高工资的职业；

(dd)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充分实现其人权，并让她们融入社会，并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体面工作，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对残疾人是开放

的，具有包容性并不构成障碍，并采取积极措施，与有关国家机构和残疾人组织磋商，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增加残疾妇女就业和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征聘、留用和晋升，以及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ee) 加强和支持农村妇女和妇女农民对农业部门、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家庭和社区的经济福祉的贡献，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包括小规模的贡献，并确保他们能通过相互商定的条件投资和转让技术平等获得农业技术，和小规模农业生产和分配的创新，在综合和多部门政策的支持下，提高生产能力和收入，加强其复原力，并消除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市场上农业产品贸易的现有差距和障碍；

(ff) 支持对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雇用，包括采取措施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取生产资料的机会，投资于相关基础结构、公共服务和可节省时间与劳力的技术，促进农村妇女在正规经济中的有薪就业，并消除造成农村妇女面临困境的结构性深层原因；

(gg) 采取措施，促进增强土著妇女权能，包括确保他们获得优质、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有意义的参与经济，消除其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障碍，并促进他们参与所有层面和所有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4]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hh) 根据国际和区域文书，制定和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支持妇女和女孩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以加强她们的经济赋权，特别是通过促进她们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包括在劳动力公正转型的情况下获得可持续的生计来加强她们的经济赋权；

(ii) 继续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标准和方法，以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性别统计数字和数据，除其他外，妇女的贫穷、家庭内部收入和资产分配、无酬照护工作、妇女获得、控制和拥有资产和生产资源以及妇女参与各级决策，以衡量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进展情况，通过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通过进一步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系统地制定、收集并确保获得按性别、年龄、收入和各国国情有关其他特征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jj)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为此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作承诺，[15]致力于实现政策

[14]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5]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一致性和营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

(kk) 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包括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其中包括加强收入管理、建立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提高税收效率以及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巩固已取得的进展，还要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加快实现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ll)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的承诺，鼓励发展中国家借鉴在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已有进展，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便除其他外帮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mm)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并邀请所有会员国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先发展事项，同时指出国家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不可或缺；

应对女工工作的非正规性和流动性日益增加的问题

(nn) 促进受雇于非正式有酬照护、在家工作和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以及在农业部门工作和自营和非全时工作的妇女向正规就业的过渡，扩大社会保护和工资以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平，并采取措施促进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解决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所特有的不安全和不健康工作条件；

(oo) 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以促进在所有部门增强妇女移民工人的经济权能，并保护他们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承认妇女移民工人的技能和教育，并酌情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包括在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

(pp) 认识到妇女在移民社区的重大贡献和领导作用，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解决当地问题和发展机会，并认识到保护劳工权利和安全环境对于移民工人和没有稳定工作者的重要性，按照《关于

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保护所有部门移民女工，促进劳动力的流动，包括循环移民；[16]

(qq) 制定、加强和执行纳入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角度的综合反贩运战略，并以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执行适当法律框架，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易受现代奴役和性剥削的可能性，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打击并最终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

管理技术和数字变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rr) 支持妇女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特别是通过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数字熟练度等领域的扩大教育和培训机会，获得新领域和新出现领域的技能发展和体面工作，并加强妇女和在适当情况下女童作为使用者、内容创造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的参与；

(ss) 加强科学和技术教育政策和课程，以使与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收益切实相关，鼓励对可持续技术的投资和研究，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和技术在不断变化的工作领域促进创业和经济赋权；

加强妇女的集体声音、领导力和决策

(tt)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进入各级经济决策组织和机构，以及企业、公司董事会和工会的领导层和高级别职务，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uu) 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受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有权根据应对和恢复战略，以有效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领导层和决策进程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童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vv) 又认识到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妇女切实参与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此外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16]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ww) 保护和促进结社自由、和平集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从而使所有妇女工人能够组织起来并加入工会、合作社和企业协会，同时确认这些合法实体的建立、修改和解散符合国家法律并考虑到各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xx) 支持各国政府、雇主和妇女工人及其组织，包括工会或其他代表组织三方合作，以防止和消除在工作世界中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障碍；

(yy) 鼓励和支持妇女参与和领导工会、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并敦促所有这类组织的领导人有效代表所有女工的利益；

(zz) 为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为基层、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增加经费和支助，以使它们能够充分促进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aaa) 认识到媒体能够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道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其中包括长期商业广告的影响，并鼓励对媒体工作者的培训以及自我监管机制的发展和强化来促进妇女和女孩平衡和非陈规定型的形象，这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剥削行为；

加强私营部门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面的作用

(bbb) 促进对社会负责和接受问责的私营部门，除其他外，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17]《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各项劳工、环境和卫生标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以及《全球契约》行事，以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并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促使她们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ccc) 鼓励工作环境和机构珍视所有工人的做法，并为他们充分发挥其潜力提供平等机会，包括确保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被视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必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科学及技术组织和机构的现代化；

(ddd) 鼓励和促进妇女创业，包括改善获得融资和投资、贸易工具、商业发展和培训等方面的机会，以提高妇女企业的贸易和采购份额，包括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合作社和自助团体；

[17] A/HRC/17/31，附件。

(eee) 与私营部门合作，在开展价值链分析以协助制定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性别观点，从而促进和保护妇女在全球价值链中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

41. 委员会确认对其工作所基于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必须顾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将之纳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全球对 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并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 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42. 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适当加强国家机制在所有各级促进两性平等和加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权力和能力，应将其安排到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劳动、经济和金融政府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43. 委员会回顾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继续考虑如何加强完全符合《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参加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18]

44.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为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所做努力。

45. 委员会促请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各国政府和妇女机构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 2030 年议程，实现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18]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3]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4]，

又回顾其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4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5]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6《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6]和《儿童权利公约》，[7]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各项核心人道主义法条约，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1] E/CN.6/2017/6。

[2]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4]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5]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6]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正在面临更多的困难，其原因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居住权利遭撤销，无端遭到拘留和监禁，以及贫困率居高不下，失业现象普遍，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电力和燃料短缺，家庭暴力事件频发，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人道主义灾难继续严重影响着妇女和女童所处的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而且以色列持续不断非法行径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有系统的侵犯，包括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过程中强行把平民特别是贝都因族群转移和逐出家园并没收土地，这继续对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达成两国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从而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途径，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对财产，包括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在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近期内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痛惜无辜平民包括女童和妇女因以色列占领部队过度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而丧生，

谴责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军事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造成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打伤，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妇女和老人，住房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大范围破坏，包括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而且还造成数十万平民境内流离失所，此外也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8]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

[8] A/HRC/29/52。

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因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导致的状况，同时也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以及包括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在内的持续封锁措施，此外还有占领国以色列对重建进程的持续阻碍，这种阻碍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了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并肯定实地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尤其为应对加沙地带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重要努力和提供的必要支持，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并敦促各方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面临性别特有的挑战，包括不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狱中怀孕和分娩的相关风险以及性骚扰，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同时特别铭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和国家优先事项，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尤其是解决加沙地

[9]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此外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在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已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肯定的成就，呼吁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 *促请*国际捐助者立即兑现在2014年10月12日“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的认捐，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10]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1]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6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6.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7.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在明确范围和确切时限内缔结和平条约，促成立即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无例外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以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从而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8.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3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4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1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10]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C.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一）优先主题：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二）审查主题：妇女参与和获取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和获取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内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境况的新办法，包括男女平等问题；

* 讨论情况见第六和第七章。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参考

6.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61/1 号决议
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5]《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6]《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7]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8]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对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9]

*认识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除其他外，包括工作场所性骚扰，

*又认识到*性骚扰可能等同于基于性别的歧视，反映并强化了歧视性的社会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对人权的践踏和对工作人员尊严的侮辱，妨碍妇女作出与其能力相称的贡献，

*还认识到*男子和妇女均可能在任何一级的工作场所对男子和妇女实施性骚扰，同时铭记，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和女童是性骚扰的受害者，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1]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2]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4] A/CONF/157/24（PartI），第三章。

[5]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9]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承认*可能对依照国家立法和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有关义务而工作的女童犯下性骚扰，以及对在其他情形下工作的女童犯下性骚扰，同时谴责一切形式的童工，并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保护女童，

*又承认*工作场所性骚扰可能发生在正式或非正式工作场所内外，可呈现出各种形式，

*关切的是*世界上大量妇女报告说在其工作场所遭到性骚扰，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报告不足，实际人数可能多得多，

*强调*往往羞耻、污名、缺乏了解和认识、害怕报复和不利的经济后果，例如，除其他外，失去谋生手段或家庭收入减少，阻止许多妇女、可能还有女童在工作场所性骚扰案件中报案或充当证人和寻求补救和司法，

*考虑到*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由此造成的不友善的工作环境对妇女享有权利和工作中的平等机会有着不利影响，包括，除其他外，阻碍她们在工作场所保住职位和晋升的能力，

*又铭记*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可能给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后果，并可能对其家庭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妇女作为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制约她们为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能力，

*强调*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同盟进行积极参与，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又强调*雇主负有首要责任，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并在发生性骚扰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和保护受害者，同时铭记性骚扰的受害者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歧视或报复，

*还强调*会员国有义务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应开展尽职调查，采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工作场所性骚扰肇事者和追究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获得适当补救的机会，

*强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政策和立法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中的关键作用，

*强调*有关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包括在工作场所内外的性骚扰的文献和研究的缺乏或不足，妨碍拟定具体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政策和立法来防止和消除这种形式的暴力的工作，

1. *谴责*一切形式的性骚扰，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并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

2. 鼓励会员国：

(a) 通过有效的手段来实行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政策，重点是为身为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受害者的妇女或在工作场所有遭受性骚扰风险的妇女采取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对工作场所性骚扰受害者权利和获得补救和司法手段的认识，并为受害者以及证人报案提供便利；

(c) 采取措施，从小就教育儿童必须待人以尊严和尊重，性骚扰是一种对人权的践踏，损害所有人的尊严；

(d) 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捍卫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工会合作，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e) 采取措施，鼓励雇主采取措施，以预防和应对其雇员在工作场所内外的性骚扰问题；

(f) 促进研究、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特征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便在所有各级制订、审查和执行有助于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政策和方案；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报告，以便该委员会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存在的程度、其原因和影响的资料，除其他外，对妇女参加工作的影响以及关于良好做法和建议的资料，对“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主题进行审议。

第 60/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在 3 月 22 日的第 12 次会议和 3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相关的主席总结：

在议程项目 3 下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1]

秘书长的报告：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问题；[2]

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5]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6]

主席的总结：为促进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建立联盟部长级高级别互动对话；[7]

主席的总结：关于重点领域的互动对话：增强土著妇女权能；[8]

主席的总结：部长级圆桌会议：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工资差异：如何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9]

主席的总结：部长级圆桌会议：技术改变职业领域：如何利用技术和创新加速增强妇女经济权能？；[10]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和第五章。

[1] E/CN.6/2017/2。

[2] E/CN.6/2017/3。

[3] E/CN.6/2017/4。

[4] A/HRC/35/3-E/CN.6/2017/7。

[5] A/71/38。

[6] E/CN.6/2017/10。

[7] E/CN.6/2017/11。

[8] E/CN.6/2017/12。

[9] E/CN.6/2017/13。

[10] E/CN.6/2017/14。

主席的总结：部长级圆桌会议：非正规和非标准工作：哪些政策能够有效支持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11]

主席的总结：部长级圆桌会议：“人人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与体面工作：如何在 2030 年前为妇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12]

主席的总结：关于“加速落实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的互动对话；[13]

主席的总结：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的全球照料经济”的专家小组互动讨论；[14]

主席的总结：关于“加强提供和使用数据及性别统计数据，以支持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小组讨论；[15]

主席的总结：关于“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系列互动对话；[16]

在议程项目 5 下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17]

秘书处的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18]

[11] E/CN.6/2017/15。

[12] E/CN.6/2017/20。

[13] E/CN.6/2017/18。

[14] E/CN.6/2017/17。

[15] E/CN.6/2017/19。

[16] E/CN.6/2017/16。

[17] E/CN.6/2017/8。

[18] E/CN.6/2017/9。

第二章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委员会在 3 月 13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面前有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E/CN.6/2017/1 和 Add.1/Rev.2）；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并核可了工作安排（见第八章，D 节），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届会期间将视需要作进一步调整。

第三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委员会在 2017 年 13 日、15 日至 17 日以及 3 月 20 日至 24 日的第 2 至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在第 2、第 4 至第 7 和第 11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E/CN.6/2017/2）；

(b) 秘书长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报告（E/CN.6/2017/3）；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17/4）；

(d)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在“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优先主题下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指南（E/CN.6/2017/5）；

(e)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7/6）；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35/3-E/CN.6/2017/7）；

(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1/38）；

(k)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7/10）；

(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17/NGO/3-131 和 E/CN.6/2017/NGO/220-221）。

8. 在 3 月 13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大会主席弗雷德里克 • 姆西瓦 • 马卡姆尔 • 沙瓦（津巴布韦）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彼得 • 汤普森（斐济）向委员会致辞。

9.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条件和平等部主任（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三名青年代表作了联合声明。

11. 还是在第 2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萨尔多瓦（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比利时（代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之友小组）[19]和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代表作了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欧洲联盟）、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斯威士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类安全网）[20]和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3. 在 3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比利时、巴拉圭、西班牙、乌干达、肯尼亚、西班牙、利比里亚、刚果、加纳和马拉维的代表作了发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瑙鲁（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尼日尔、加拿大、摩洛哥、莫桑比克、芬兰、南非、卢森堡、多米尼加共和国、阿富汗、赞比亚、印度尼西亚、丹麦、突尼斯、澳大利亚、冰岛、科特迪瓦、博茨瓦纳、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纳米比亚、巴哈马、罗马尼亚、泰国、几内亚、土耳其、马达加斯加、约旦、马里、毛里求斯、马尔代夫、斯里兰卡、秘鲁、苏丹、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卢旺达、捷克、基里巴斯、津巴布韦、埃塞俄比亚、尼泊尔、柬埔寨、瑙鲁和斐济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6. 在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日本、莱索托、尼日利亚、乌拉圭、德国、挪威、巴基斯坦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海地、爱沙尼亚、奥地利、乌克兰、洪都拉斯、立陶宛、法国、波兰、荷兰、希腊、东帝汶、意大利、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阿根廷、乍得和智利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并暂停了会议。

19. 还是在第 5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埃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科威特、蒙古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冈比亚、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乌兹别克斯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安道尔、贝宁、斯威士兰和格林纳达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荷兰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之友小组由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意大利、蒙古、黑山、葡萄牙、西班牙和乌拉圭组成。

[20] 人类安全网由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南非（作为观察员）、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组成。

22. 在 3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性别均等问题之友小组）、[21]哈萨克斯坦、阿尔巴尼亚、萨尔多瓦、卡塔尔、哥伦比亚、联合王国、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拉脱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多哥、南苏丹、塞内加尔、土库曼斯坦、塞舌尔、斯洛伐克、马绍尔群岛、伊拉克、阿尔及利亚、黎巴嫩、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古巴、越南、吉布提、缅甸、汤加、萨摩亚、吉尔吉斯斯坦、所罗门群岛、布隆迪、瑞典、阿塞拜疆和苏里南的代表作了发言。

2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5. 在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印度、列支敦士登和以色列的代表作了发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佛得角、克罗地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图瓦卢、利比亚、中国、沙特阿拉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和毛里塔尼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7.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阿拉伯国家联盟、英联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国际发展法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8. 还是在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还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代表作了发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国际计划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瑞典妇女游说团；善牧修女会；CHIRAPAQ——秘鲁土著文化中心救世军和亚太妇女资源与研究中心。

3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大韩民国和日本的代表以及土耳其、乌克兰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31. 在 3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孟加拉代表作了发言。

[21] 性别均等问题之友小组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组成。

32. 在同次会议上，喀麦隆和新加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3.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各国议会联盟、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4. 还是在第 11 次会议上，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和国际贸易中心的代表作了发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圣杯组织；基督教女青年会；公共服务国际；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大赦国际；土著信息网络；BBVA 小额融资基金会；伊利塔·拉班图组织；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饥饿项目协会；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弗吉尼亚戈尔德尔斯勒伊夫国际基金；国际救助儿童会；教会联合行动联盟和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部长级部分
加速落实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的承诺的互动对话*

36. 在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进行了关于加速落实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互动对话，对话由委员会副主席（德国）主持。

37. 以下特邀发言人作了发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达莉亚·莱纳特女士；马拉维妇女议会核心小组代表杰西·卡博维亚女士；法国 24 电台记者兼主持人，法国 24 电台“51%”节目主持人安妮特·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特使弗洛朗斯·辛比里·乔科；阿富汗国家人权机构主席西玛·萨马尔女士；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阿利亚·阿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卡塔尔）；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社会问题首席顾问兼性别平等局局长迈克尔·S.伯格曼；哥伦比亚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代表哥伦比亚司法部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主席玛加丽塔·卡韦洛·布兰科）玛尔塔·奥多涅斯；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科娃·西蒙诺维奇女士；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成员弗朗西斯·雷德；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代表诺琳·娜布利邬；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苏珊·奥马利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莎米卡·斯瑞曼。

* 见主席的互动对话总结（E/CN.6/2017/18）。

38. 巴西和乌干达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对话。

39. 阿根廷、阿富汗、斯洛文尼亚、中国和尼日尔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40. 副主席（德国）作了发言并暂停了会议。

41. 瑞士、德国、卡塔尔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以及伊拉克、南非、马里和菲律宾的观察员参加了后续对话。

42. 副主席（德国）作了发言。

B. 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1. 部长级部分

同步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43. 在 3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同步进行的优先主题为“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会议中举行了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A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工资差异：如何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实现同工同酬？

44. 圆桌会议 A 由德国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问题议会国务秘书埃尔克·费尔纳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45. 比利时、挪威、巴拉圭、巴西、瑞士、蒙古、西班牙、大韩民国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以及约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突尼斯、秘鲁、卢森堡、摩洛哥、南非、加拿大、波兰、希腊、立陶宛、苏丹和葡萄牙的观察员参加了随后的互动对话。

46. 圆桌会议 A 的主席作了发言。

圆桌会议 B
技术改变工作环境：如何利用技术和创新来加快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47. 圆桌会议 B 由白俄罗斯副外长瓦伦京·雷巴科夫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48. 日本和布基纳法索的代表以及澳大利亚、马里、尼泊尔、捷克、博茨瓦纳、毛里求斯、赞比亚、尼日尔、阿根廷、意大利、爱沙尼亚、南非、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参加了互动对话。

---

* 见主席部长级圆桌会议（E/CN.6/2017/13-15 和 20）、高级别互动对话（E/CN.6/2017/11）和专题小组讨论（E/CN.6/2017/17）的总结。

49.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政策和方案局副执行主任和圆桌会议 B 的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圆桌会议 C

非正规和非标准工作：哪些政策能够有效支持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50. 部长级圆桌会议 C 由日本外务省政务次官泷泽求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51. 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科威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纳米比亚、印度尼西亚、斐济、斯里兰卡、墨西哥、莫桑比克、匈牙利、安哥拉、智利、刚果、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和萨尔瓦多的观察员及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52. 圆桌会议 C 的主席和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作了发言。

圆桌会议 D

人人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与体面工作：如何在 2030 年前为妇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53. 部长级圆桌会议 D 由埃及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玛雅•穆尔西担任主席并致开幕词。

54. 俄罗斯联邦、埃及、危地马拉和乌干达的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瑞典、乌克兰、科特迪瓦、几内亚、格鲁吉亚、摩洛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菲律宾、爱尔兰、阿富汗、南非、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和古巴的观察员参加了互动对话。

55.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6.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政策和方案局副执行主任作了闭幕发言。

2. 部长级部分

为促进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建立联盟的部长级高级别互动对话

57. 在 3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与部长们举行了关于促进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建立联盟的高级别对话，委员会主席担任对话主席兼主持人。

58. 加纳、乌干达、巴西、大韩民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以及新西兰、澳大利亚、匈牙利、乌克兰、中国、土耳其、伊拉克、尼日尔、芬兰、多米尼加共和国、智利和菲律宾的观察员及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59. 代表工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特邀发言人也参加了互动对话。

60. 主席作了发言，在发言中概述了对话重点。

3. 专家小组互动讨论
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的全球照料经济

61. 在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的全球照料经济的小组讨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担任主席并兼主持人。

62. 以下小组成员作了介绍：埃塞克斯大学社会学系荣誉退休教授戴安娜·埃尔森（代表开放大学经济学系荣誉退休教授苏珊·希默尔魏特）；乌拉圭社会发展部国家照护事务秘书处主任顾问帕特里夏·科萨尼；多伦多大学全球社会政策中心社会学和公共政策教授兼加拿大研究主席彭伊藤；津巴布韦大学人口研究中心高级讲师内奥米·维克威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家政工人国家联盟秘书长兼服务工作者中心合作社共同创办人伊达·勒布朗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性别平等问题高级区域专家埃马努埃拉·波赞（代表工作条件和平等部主任曼努埃拉·托梅伊）。

63. 瑞士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及意大利和菲律宾的观察员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64.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加拿大劳工大会；国际助老会和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

C.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1. 部长级部分
情况介绍

65. 在 3 月 16 日和 17 日的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举行了一系列互动对话，并在会上就“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审查主题作了情况介绍。

66. 在第 7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67. 在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日本）作了开幕致辞。

墨西哥、利比里亚、西班牙、斯洛伐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情况介绍

68. 在第 7 次会议上，墨西哥国家妇女研究所主席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她对德国代表和阿根廷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69. 在同次会议上，利比里亚性别平等、儿童与社会保护部部长朱莉娅·邓肯-卡斯尔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她对挪威代表和加拿大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 见情况介绍互动对话的主席总结（E/CN.6/2017/16）和小组讨论的主席总结（E/CN.6/2017/19）。

7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国际关系副总局助理副局长梅赛德斯·阿莉西亚·费尔南迪斯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她对乌拉圭代表和葡萄牙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71. 还是在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驻斯洛伐克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协调员卢比卡·罗兹博洛娃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她对阿尔巴尼亚代表和波兰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72. 在同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卫生、社区发展、性别和老幼部副部长哈米希·基戈万加拉作了情况介绍，随后，他对纳米比亚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保加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情况介绍

73. 在第 8 次会议上，马耳他社会对话、消费者事务和公民自由部部长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她对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74.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孟根其木格·桑加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她对瑞士和日本代表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7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互助、妇女、家庭与社会发展部部长巴西玛·哈卡维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她对比利时代表的意见和问题作了回应。

76. 还是在第 8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部部长詹尼特·卡米洛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她对德国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77. 在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格奥尔基·潘亚诺夫作了情况介绍，随后，他对奥地利观察员和哈萨克斯坦代表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7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人类发展、社会和文化事务部副部长苏班迪·萨尔沃科作了情况介绍，随后，他对摩洛哥观察员和哥伦比亚代表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2. 关于加强提供和使用数据及性别统计数据，以支持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小组讨论

79. 委员会在 3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加强提供和使用数据及性别统计数据，以支持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小组讨论，讨论由委员会副主席（德国）主持。

80.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情况介绍：意大利国家统计局研究部负责人琳达·劳拉·萨巴迪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性别平等司社会事务干事露西亚·斯库罗；拉脱维亚中央统计局局长艾加·齐格尔；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执行干事沙恩·菲利普（代表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副秘书兼首席部门专家萨拉·古尔丁）以及乌干达统计局副执行主任伊梅尔达·穆萨娜（代表乌干达性别、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鲁纳特·穆卡瓦亚）。

81. 在随后的讨论中，小组成员以及妇女署的一位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瑞士、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作了回应。

82. 摩洛哥、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古巴、墨西哥、塞内加尔、菲律宾、伊拉克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参加了讨论。

83.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非正规就业妇女：全球化和组织化；国际计划组织；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BBVA 小额融资基金会；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瑞典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联合会和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

84. 副主席（德国）作了发言。

D.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增强土著妇女权能*

1. 部长级部分

关于重点领域的互动对话：增强土著妇女权能

85. 在 3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重点领域“增强土著妇女权能”的互动对话。

86. 以下特邀发言人作了发言：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兼 2017 年 3 月（俄罗斯联邦）候任主席艾萨·穆卡别诺娃；萨米议会（挪威）执行理事会成员玛丽安·沃尔曼·马格加；政治和社会领袖（危地马拉）奥蒂利娅·卢克德·科蒂；联合国人口基金美洲区域主任埃斯特万·卡瓦列罗；Il’laramatak 社会关系问题（肯尼亚）执行主任兼创始人阿格尼丝·莱娜；残疾土著人全球网络（尼泊尔）普拉蒂马·古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近东、北非和欧洲司主任哈利达·布泽尔；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律宾）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以及国际土著妇女论坛（秘鲁）执行主任塔尔西拉·里弗·塞亚。

87. 乌干达、危地马拉、巴西和刚果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88.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8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母学会；秘鲁土著文化中心；“我们做的”民间协会；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和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 见主席的互动对话总结(E/CN.6/2017/12)。

90. 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E.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 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

91. 在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还代表萨尔多瓦、格鲁吉亚、肯尼亚、巴拿马、乌克兰、美国和乌拉圭介绍了一项题为“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决议草案（E/CN.6/2017/L.4），并宣布白俄罗斯和日本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2. 在 3 月 2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3.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希腊、牙买加、帕劳、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苏里南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新西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第 61/1 号决议）。

95. 美国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作了发言。

96. 决议草案通过后，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的代表以及阿曼的观察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作了发言。

2.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97. 在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会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17/L.3）。

98. 在 3 月 2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9.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B 节）。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

101. 表决后，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 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权能的商定结论

102. 在 3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权能”的商定结论草案，该草案载于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并在随后作为 E/CN.6/2017/L.5 印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

10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商定结论，并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第 70/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决定将其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第一章，A 节）。

105. 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06. 圣卢西亚（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也门（还代表利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毛里塔尼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阿根廷（还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美国、法国（还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和波兰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7. 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108. 在 3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其面前议程项目下的一些文件（见第一章，D 节，第 61/101 号决定）。

第四章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109. 在 3 月 22 日第 12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111 段）；[2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7/R.1 和 Add.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10. 在 3 月 22 日第 12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11. 在同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全文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了闭门会议，并遵循由经社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赋予，后经第 304I（XI）号、第 1983/27 号、第 1992/19 号、第 1993/11 号和第 2009/16 号决议修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议。

2. 工作组审议了保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7/R.1 和 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保密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清单。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直接收到、发给 23 个国家的 28 份保密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发来的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 12 个国家的政府提交了 17 份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这些来文及答复似乎显示有可靠证据表明存在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模式；

(b) 根据对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种类。

[22] 该报告也在内部分发，文号为 E/CN.6/2017/R.2。

6. 工作组注意到提交了一些一般性来文，也收到关于妇女和女童个人受歧视个案指控的来文。

7. 工作组发现，最常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a) 个人、军人和执法人员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包括强奸、轮奸、性虐待（包括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和在工作场所等处的性骚扰；

(b) 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杀害妇女、家庭暴力、身体袭击、在工作场所等处的敲诈、如童婚和逼婚等有害做法、为婚姻而绑架、贞操测试、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为强迫卖淫等目的贩运人口；

(c) 执法人员、军事人员和私人保安公司雇员滥用权力、过度使用武力、恐吓和袭击，包括死亡威胁，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拖延诉讼、拒绝登记投诉和签发医疗证明、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未能给予公平审判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d) 暴力受害者及其家人受到压力，因可预见会遭到施害人、社区及雇主的污名化和报复而害怕举报案件，往往使他们不能投诉；

(e) 拘留和监狱系统中妇女的关押条件恶劣，妇女遭受饥饿、有辱人格待遇、酷刑及身体上的暴力和性暴力；

(f) 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歧视、骚扰、有辱人格待遇和性暴力、任意拘留、逮捕轻罪、有罪不罚现象和强迫融合，其中一些针对弱势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如土著妇女、孤儿女童、单身母亲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以及由此导致的自焚等后果；

(g) 杀害、恐吓、骚扰，如性骚扰和司法骚扰，包括拖延诉讼程序和有罪不罚现象，旅行禁令和拘留，包括任意和单独拘留、对妇女施暴和实施性暴力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对他们施加压力，阻止他们开展活动；

(h) 侵犯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定的生育权，包括在拘留所中享有的此类权利，并限制她们享受保健服务；

(i) 因歧视妇女导致她们被有虐待行为的父亲夺走子女监护权及被迫放弃子女；

(j) 机构未能履行职责，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的执行和（或）实施不力或缺乏；

(k) 下列领域中歧视妇女的法律、政策和（或）陈规陋习及态度：

㈠ 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和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行动自由以及与男子平等参与决策过程及公共生活的权利；

㈡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㈢ 家庭、婚姻和离婚；

㈣ 就业，包括就业机会、工作与生活平衡、薪酬差距和劳动力市场准入，包括企业家精神；

㈤ 教育和职业培训；

㈥ 保健；

㈦ 诉诸司法的机会；

㈧ 对强奸和绑架的处罚；

(l) 国家未能充分：

㈠ 打击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

㈡ 适当并及时调查、起诉和处罚施害者及对其有罪不罚的现象；

㈢ 适当保护和支助受害者；

㈣ 确保获得法律救助；

㈤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

8.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有关答复时，且在审议有无来文或答复显示有可靠证据表明存在对妇女不公正和歧视做法的一贯模式时，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酷刑、定向杀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对未成年人的性骚扰和性虐待以及骚扰和拘留妇女人权卫士；

(b) 种种有害习俗，包括童婚和逼婚及其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基本权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c) 侵犯妇女享有健康的权利，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确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歧视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d) 在法律、政策和做法等方面持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e) 很多领域中歧视妇女或具有歧视妇女影响的法律或做法无处不在，旨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现行法律未能有效实施，尽管各国应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

(f) 歧视和暴力侵害弱势妇女和女童群体；

(g) 在执法人员对妇女实施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等情况下，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现象根深蒂固，甚或受到纵容；

(h) 国家未能充分尽职尽责地防止对妇女和女童施加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也未能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惩处施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9.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对收到的来文做出答复或澄清观点，并确认其重要性。工作组对收到的来文和答复数量上存在差异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尚未提交答复的国家今后能提交答复。工作组认为，这种合作对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在收到的答复中，工作组欣慰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解释了自己的立场，对指控进行了调查，并（或）采取了措施，包括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加强执行现行法律，出台各种方案和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起诉和惩处施害者，并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第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12. 在 3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7/8）；

(b) 秘书长的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E/CN.6/2017/9）。

11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上述文件（见第一章，D 节，第 61/101 号决定）。

第六章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14. 在 3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CN.6/2017/L.2）。

1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C 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116. 在 3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介绍了载于 E/CN.6/2014/L.1 号文件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1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并责成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8.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4 次）。由于天气恶劣导致联合国总部关闭，委员会没有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举行会议。

B. 出席情况

119.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0. 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第六十届会议第 1 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官员当选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巴西）

副主席:

法蒂玛扎赫拉阿·哈桑·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杜勒卡维（埃及）
斋藤纯（日本）
安德烈亚斯·格罗斯纳（德国）

副主席兼报告员:

塞利亚·杜尔布佐维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21. 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17/1 号文件所载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㈠ 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㈡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增强土著妇女权能；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1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6/2017/1/Add.1/Rev.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23.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根据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任命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和乌拉圭担任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来文工作组成员。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比利时担任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

F. 文件

124.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见 www.unwomen.org/en/csw/csw61-2017/official-documents。

17-05997 (C) 150517 170517

Please recycle